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2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81062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 實

緣訴願人係本市「○○診所」之負責醫師，經臺中市衛生局於 95 年 8 月 16 日查獲該診所在網站（網址：xxxxx）刊登「……癌症因子成套檢測男性成套檢測……公定價 2,600（元）優惠價 1,500（元）女性成套檢測……公定價 2,800（元）優惠價 1,600（元）……專業健康檢查機構・○○診所檢查地點：臺北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預約・諮詢電話：xxxxx……」等詞句，經該局以 95 年 9 月 22 日衛醫字第 095004 0323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10 月 5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並作成調查紀錄表後，核認上開網路醫療廣告內容，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95 年 10 月 2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81062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 萬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10 月 3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6 年 1 月 3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，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，招攬病人。」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 61 條……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

之廣告內容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86 年 3 月 26 日衛署醫字第 86016136 號函釋：「違規醫療廣告處理原則一、違規廣告之處理：以每日為 1 行為，同日刊登數種報紙，以每報為 1 行為，每 1 行為應處 1 罰。二、違規廣告次數之認定：以處分之次數計算，但同日刊登數種報紙或同日刊登（播）於報紙、有線電視、電腦網際網路之違規行為，若其廣告內容相同者，以 1 次計算；後處分之違規行為發生於前處分書送達之前者，不予以計次。  
.....」

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一、醫療機構禁止以下列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。（一）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、折扣、彩券、健康禮券、醫療服務，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。（二）以多層次傳銷或仲介之方式。（三）未經主管機關核備，擅自派員外出辦理義診、巡迴醫療、健康檢查或勞工健檢等情形。（四）宣傳優惠付款方式，如：無息貸款、分期付款、低自備款、治療完成後再繳費等。二、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依醫療法第 103 條第 1 項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..... 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.....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』」

##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原處分書所載事實及理由與 95 年 10 月 5 日至原處分機關說明的內容不符，其所作處分無效。
- （二）本案網站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規定之廣告，業於 95 年 2 月 7 日受罰並繳完罰鍰，基於「一案不兩罰」原則，不應重複處分。
- （三）系爭網站確已刪除系爭網頁之超連結，一般民眾已無法看到此資料，非招徠患者醫療之行為，無醫療法第 61 條規定之適用。

## 三、卷查本案訴願人於網站上登載如事實欄所述醫療廣告，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之違規事實，有系爭醫療廣告、臺中市衛生局 95 年 9 月 22 日衛醫字第 0950040323 號函及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5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

託人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書所載事實及理由與 95 年 10 月 5 日至原處分機關說明的內容不符，其處分無效及已刪除系爭網頁之超連結等節。經查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10 月 5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時，其雖表示系爭網頁超連結不存在，一般民眾由正常程序無法看到此資料，由於網站設計公司疏失，讓有心人以直接改變編號方式，看到已刪除超連結的資料。惟查本案依卷附系爭廣告影本其上載有「XXXXXX」字樣，足證系爭廣告頁面係臺中市衛生局於 95 年 8 月 16 日從訴願人之「XXXXXX」網站連結至「XXXXXX」之廣告頁面；且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，以○○○搜尋上開網址，網頁上方會有○○○庫存頁面提醒通知，庫存頁面網址會有一長串如下：「XXXXXX.....」；又如以○○○搜尋該網址會出現網站連結及頁庫存檔，點入頁庫存檔會出現○○○庫存頁面提醒，此並有上開庫存頁面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主張已刪除系爭網頁之超連結等節，尚難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。另訴願人主張重複處罰乙節；經查本案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12 月 22 日曾就訴願人於同一網站（XXXXXX）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之違規事實，以 95 年 1 月 2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02547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在案；然查本案係臺中市衛生局於 95 年 8 月 16 日由系爭網址上網查詢，而查得系爭違規事實，原處分機關乃再以 95 年 10 月 2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81062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；揆諸前揭行政院衛生署 86 年 3 月 26 日衛署醫字第 86016136 號函釋意旨，尚難認系爭違規行為有重複處罰之問題。訴願人執此主張，尚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程明修  
委員 林明昕  
委員 蘇嘉瑞  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5 月 18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